

华中师范大学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位外语

水平考试考核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
(学位〔2019〕20号)文件精神,及湖北省“从2023年起,不再统一组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位外语水平考试”(鄂学位办2022.11.15)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学校决定自行组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以下简称“学位外语考试”)。为确保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授予质量,保证考试的权威性和公正性,防范考试风险,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1. 严格落实湖北省学位办文件精神,落实落细考试及授予各环节要求,确保考试政策调整平稳过渡。
2. 标准不降、要求不松、程序不减,保证考试的规范与质量要求。
3. 严格考试组织,严肃考风考纪,确保考试安全和公信力。

二、组织机构

(一) 成立华中师范大学学位外语考试工作领导小组

为保证华中师范大学学位外语考试公开、公平、公正，成立华中师范大学学位外语考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夏立新

副组长：林更茂 王志彬

成 员：郭美德 汪昌海 李秋萍

领导小组职责：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及湖北省学位办规定，制定华中师范大学学位外语考试工作方案，审定学士学位外语考试实施细则、负责考试纪律监督等。

（二）设立考务工作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考务工作办公室，具体如下：

主 任：李文辉

副主任：方 敏 杨诗丽

成 员：王志刚 辛天才 董世龙 吴帮琨 胡靖华

考务工作办公室职责：制定华中师范大学学位外语考试实施细则并组织具体实施、受理考试违规举报等。

三、考试对象

华中师范大学在籍网络教育、成人教育及自学考试本科学生。

四、考试形式

我校学位外语考试主要采取线下纸质考试，根据实际情况也可采取无纸化线上考试形式，试卷随机组合。每场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自愿上网报名参加考试，不及格考生可再次报考。

2023年4月安排第一次考试，采取居家双机位鹰眼在线考试。后期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参加湖北省高校联盟组织的成人学位外语考试。

五、考试时间及报名方式

自2024年起，每年3月安排学位外语考试。主要采取网上报名、网上打印准考证，具体报名时间、方式另行通知。

六、考场设置

线下考试原则上在华中师范大学校内设置考场，如省内的非武汉市考生较多，经过领导小组审批，可在省内其他城市符合条件的地点设置考场。

七、考试收费

按照经湖北省物价部门审核的收费标准执行。

八、考试成绩

我校学位英语考试成绩原则上采用标准分，60分（含）以上为合格。特殊情况下，经领导小组研究，可参照历年成人学位考试合格率划定合格线。考试结束后一个月内公布考试成绩，考生可上网查询。

九、题库建设

学校成立成人学位外语考试命题专家组，负责制定我校成人学士学位外语考试大纲、共同建设试题库。

十、考试纪律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制定的有关考试规定，严肃处理违纪作弊行为，在领导小组领导下，职业

与继续教育学院承担考试主体责任，全程负责考务管理和考试纪律。

十一、技术支持

我校组织的线上学位外语考试通过招标遴选第三方提供技术支持及运维服务，全流程管理覆盖考试组织安排、人脸识别防作弊考试、考试过程实时录音录像、双机位鹰眼监控监考、考务费收取、考试成绩发布等各个环节。

2022年12月20日